

大園、三義、西螺、水上、湖口交流道工程實地查證報告
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日
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提要

一、計畫緣起、目標及效益：

國道中山高速公路，原已設置交流道三十二處，為配合經建需要，繁榮地方經濟，增設大園、三義、西螺、水上、湖口等五處交流道。以便利地方交通，發揮高速公路運輸功能。

二、執行概要：

(一) 大園交流道：

本工程自七十年開工，預定於七十二年完成。第一期工程實際進度九四%，落後六%；第二期工程已提前施工，進度超前一〇%。

(二) 湖口交流道：

本工程自七十年開工，預定於七十二年完成。預定進度四〇·四%，實際進度三五·九五%，落後四·四五%。

(三) 三義交流道：

本工程自七十年二月開工，預定於七十二年完成。預定進度四〇·四%，實際進度三五·九五%，落後四·四五%。

四、水上交流道：

本工程預定七十一年六月份簽約，七月份開工。

(五) 西螺交流道：

本工程自六十九年開工，預定於七十年完成。預定進度七八·三%，實際進度六四·九%，落後一三·四%。

三、主要發現：

(一) 高速公路品質要求較高，工程易受雨天影響。

(二) 大園交流道二期工程，雖由中華工程公司繼續施工，但尚未完成正式法定程序。

四、建議事項：

請交通部督導高速公路工程局，應敦促施工單位增加人工及機具，於颱風季節來臨前，儘速趕工，避免延誤工期。
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實地查證報告

查證計畫：國道高速公路大園、湖口、三義、西螺、水上交流道工程。

主營機關：交通部

查證日期：七十一一年五月五日

查證地點：大園、湖口、三義、西螺等地。

本會查證人員：專門委員蔣禊炆、研究員兼科長張佩良、專員李連生、其他機關參與人員：

行政院秘書處：科長霍道渥

經建會：技正翟家驥 研究員陳能哲

交通部：葉專員乃璣

高速公路局：專員賀 平 北區工程處處長郝竹溪 中區工程處處長楊欽耀等。

壹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國道高速公路已設置交流道三十二處，由於配合經濟建設需要及地方要求，奉准增設大園等交流道五處，以便利地方交通均衡地區繁榮，發揮高速公路最大運輸功能。

二、計畫期程、目標及效益：

(一) 計畫總目標期程：預定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，至七十六年六月完成，全程六年六個月。

(二) 分項目標及效益評估：

1 大園交流道：

本交流道於七十年三月卅日開工，預定於七十二年二月十日竣工，為期約二年，完成後預期效益：

- (1) 提供大園地區及工業區開發後之交通服務。
- (2) 擴大中正機場專用連絡公路運輸效益。
- (3) 促進桃園沿海地區之開發與繁榮。

2 湖口交流道：

於七十年八月三日開工，預定於七十二年二月三日竣工，為期一年六個月，本交流道完成後之預期效益：

- (1) 提供湖口工業區交通服務。

(2) 改善新竹北部地區條件，促進地區均衡發展。

(3) 提高湖口工業區開發價值。

3 三義交流道：

於七十一年二月一日開工，預定於七十一年十一月底完成，為期十個月。本交流道完成後其預期效益：

- (1) 提供三義地區開發後之交通服務。
- (2) 提高三義地區土地開發利用效率。
- (3) 改善后里、三義、銅鑪等地區區位條件，促進地區均衡發展。
- (4) 促進鯉魚潭水庫觀光資源之開發。
- (5) 配合國防軍事工業之需求。

4 西螺交流道：

於六十九年十一月卅日開工，預定於七十一年七月底竣工，為期一年八個月。本交流道完成後，預期效益：

- (1) 提供西螺、眷背、斗六、林內等地區中長程交通服務。
- (2) 提高該地區土地利用效率，促進該地區建設發展。

5 水上交流道：

本交流道預定於本(71)年七月開工，七十六年六月完成，為期五年，完成後之預期效益：

- (1) 提供朴子、水上、白河等地區中長程交通服務。
- (2) 改善嘉義平原及沿海地區區位條件，促進地區均衡發展。
- (3) 配合嘉義沿海地區不適耕地開發計畫，提高其開發價值。

三、預算來源及分配：

五處交流道全部均屬政府預算，合計拾億玖仟萬元其分配如次：

- (一) 大園交流道：壹億壹仟貳佰八十萬元。
- (二) 湖口交流道：貳億伍仟三百萬元。
- (三) 三義交流道：捌仟柒佰萬元。
- (四) 西螺交流道：壹億肆仟壹佰萬元。
- (五) 水上交流道：預計肆億玖仟陸佰貳拾萬元，本工程尚未開工，預定於五月份預算簽報核定，六月份招標簽約，七月份開工。

一、大園交流道：

第一期工程：截至四月卅日止已完成九四%，名義上落後六%，而實際上本期部份工程如護欄、圍籬、標誌、瀝青混凝土面層（D.G.A.C.）及照明設施等，必須一、二期工程綜合施工完成。

第二期工程：雖未達成議價，但已提前開工，進度完成一〇%。本期待繼續完成之主要工程：

(1) 拓建一一一號縣道跨越橋，及橫山橋與前後引道工程預定於本月份開工。

(2) 有關護欄、圍籬、標誌、瀝青混凝土路面及照明設備等。

本工程原則上已無問題，如無特殊原因，可如期於七十二年二月全部竣工。

二、湖口交流道：

(1) 一至四號斜坡道（RAMP）2,075.59m 均在進行路基填築工程，二至三號交流道新建穿越箱涵主體均已完成。

(2) 連絡道（connecting road #4#）350m，正進行路堤填築工程，新建排水箱涵一座已完成一四%。溝渠橋一座由於變更設計，尚未施工。

5

6

(3) 連絡道（connecting road）159.01m 由於中油公司油管於七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於遷移完畢；新建排水箱涵及路堤填築工程即將施工。

(4) 通往湖口工業區之接引道（Access road）2,500m，正進行路堤填築工程，新建跨越橋一座已完成五〇%。新建排水箱涵三座，橋號10+400完成三〇%

11+303 及 11+240
主體均已完成，11+085 完成一〇%。

(5) 延長高速公路原有箱涵部份正協調中，預計即可施工。

(6) 本工程進度截至四月底止預定四〇。四〇% 實際完成進度三五。九五%，落後四。四五%。其主要原因：1.開工初期新竹縣政府地上物補償費不足致墳墓、高壓電桿未能如期遷移。2.施工中連絡道中發現中油公司管線，協調遷移。3.二月份連續天雨，施工困難。

三、義交流道：

(1) 本交流道之主要工程為：匝道、環道及省道台13線改道工程，至於跨越高速公路之橋樑工程已預先在高速公路五五標工程內完成。目前本工程主要項目如土方工程與瀝青混凝土鋪築，各主要工程項目數量如次：

1 路幅開挖：二十五萬立方公尺。

2 各類瀝青混凝土：一萬六千公噸。

3 水泥混凝土：二千七百立方公尺。

4 砌卵石：五千五百平方公尺。

5 鍊式鐵絲網柵欄：二千公尺。

(二) 工程進度：截至四月卅日止預定總進度一二·九%；實際總進度一二·四%；落後〇·五%。主要落後原因係四月下旬連續雨天，影響土方施工。

四、西螺交流道：

(一) 本交流道主要工程為：匝道、環道及省道台一線改善工程，排水工程等，最主要項目係路堤填築與瀝青混凝土鋪設，其數量如次：

1 路堤填築：二十七萬立方公尺。

2 各類瀝青混凝土：二萬三千公噸。

3 水泥混凝土：三千三百立方公尺。

4 鋼筋：二百公噸。

5 混凝土水溝：一萬一千平方公尺。

8

6 鍊式鐵絲網柵欄：四千七百公尺。

(二) 本工程所有路堤，結構等均已完成，目前正進行瀝青混凝土之鋪築，截至四月底止，預定進度七八·三%；實際進度六四·九%，落後一三·四%，落後主要原因，係四月下旬連續陰雨，影響施工。

五、水上交流道：

本交流道，正照預定計畫執行中，預計六月份辦理招標簽約，七月份開工。

參、檢討及建議：

一、大園交流道：

(一) 一一〇號縣道橫山橋拓建工程應提前辦理，以免颱風季節來臨影響施工。
(二) 二期工程雖由施工單位繼續施工但為符合法定程序，宜從速完成議價手續。
(三) 一期工程未完工部份如瀝青混凝土路面及照明設施等為期統一美觀，可俟二期工程竣工後統一施工。

二、湖口交流道：

本交流道及連接、連絡道工程長達五·〇八五公尺，均在進行路堤填築中，排水箱涵五座，跨越橋一座尚待繼續施工，而距完成時間僅十一個月，為

7

預防颱風季節來臨施工困難，繼續影響工程進度，請高速公路局督促施工單位增加人工，增調機具加速施工。

三、三義交流道：

(一) 本交流道除跨越高速公路之橋樑已預為完成外，現正進行清除與路幅開挖工程，而距完工僅六個月，高速公路局應督促施工單位增調人工機具，加強施工，以免延誤。

(二) 跨越橋東北方民房一棟，目前雖與施工無碍，將來交流道完成後，對觀瞻頗有影響，請主管單位就近協調地方政府，予以拆除。並按規定補償。

四、西螺交流道：

本交流道所有路堤，結構物均已完成，正待瀝青混凝土鋪集路面及有關附屬設施，為爭取時效，宜先完成各項附屬設施，俟中華工程公司瀝青混凝土工廠遷廠完畢，重新生產後，於六月份再完成路面之鋪設，以免耽誤。

五、水上交流道：

請按照預定進度於五月底前完成細部工程計畫及預算之核定，六月底以前完成招標簽約，俾得於七月份正式施工。